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I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註b) _____ 股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I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請參閱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由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彼等或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該框架協議獲得執行。」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以上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人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只須由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登記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可享有獨自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